

我省公布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保护区内农家乐、餐饮宾馆等将全拆、全关

为加快解决我省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补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短板,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日前,我省制定并公布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记者 祝亮

明年全省超九成水源水质 达到或优于Ⅲ类

根据方案制定的目标,2019年,地级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县级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供水人口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信息摸底及问题排查,实施整治工作。

到2020年底,地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4.6%,县级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规范化建设,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91.9%;供水人口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划定、边界标志设立及环境违法问题整治;供水人口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建立水质监测机制。

超过给万人供水的水源 就要划保护区

根据方案,全省各地都将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全省县级以上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及供水人口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其中,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由所在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应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编码,建档立册,归集管理。

水源保护区 将设置标志及隔离

我省将在保护区界线顶点、重要拐点、陆域水域交界点设立明显界牌、界碑;在穿越保护区的公路、航道等交通路线进入点和驶出点设置警示标识;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内县级及以上道路和景观步行道应设置隔

离防护设施。

2019年年底前,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边界标志及隔离设置。2020年年底前,供水人口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其他所有饮用水水源地(包括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以下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完成保护区标志及隔离设置。

同时,拆除或关闭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落实原住民住宅污染防治措施;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从事危险化学品、煤炭、矿砂、水泥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落实其他类型码头及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否则应予拆除或关闭。全面关闭或拆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

保护区内农家乐、餐饮 宾馆等将全拆、全关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禁止从事施用化肥农药的农业种植、畜禽养殖、网箱养殖、坑塘养殖和水面围网养殖,2019年年底前拆除或取缔已有项目。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相关标准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2020年6月底前落实农业种植、网箱养殖、坑塘养殖、水面围网养殖污染防治措施,否则,应予拆除或取缔。

2019年年底前,全面拆除或关闭一级保护区内加油站、加气站,完成二级保护区内加油站双层罐体改造。保护区内的农家乐、宾馆酒店、餐饮娱乐等项目,应予全部拆除或关闭。2020年年底前,保护区内城市雨水排口、排涝口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否则,应予拆除或关闭。

我省出台新政 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

自然保护区禁止开发
5年内不得调整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www.ahcaijing.com)、掌中安徽记者从省有关部门获悉,我省日前出台意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

□记者 祝亮

年内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

根据意见,我省将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状况调查和评价,统筹完善全省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并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在科学调查的基础上,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并广泛征求当地政府与利益相关者的意见。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面积、四至范围和功能区划图由省政府在批准建立时确定,并予以公告。我省将扎实做好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实施。2019年年底前,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勘界工作。

自然保护区5年内不得调整

我省规定,自然保护区自批准建立或调整之日起,原则上5年内不得进行调整。任何地方或部门不得擅自改变自然保护区的性质、范围和功能分区,不得随意撤销已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不得缩小核心区、缓冲区面积,应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不破坏生态系统和生态过程的完整性,不损害生物多样性。对面积偏小、不能满足保护需要的自然保护区,应鼓励扩大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的调整程序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由省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的,应事先征求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市县意见。

我省明确严格限制 自然保护区开发建设

自然保护区属于禁止开发区域,我省将加强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的准入审查。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尽可能避让自然保护区,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的,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对经批准同意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的建设项目,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行“谁审批、谁负责”,确保各项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环境保护,我省出『重招』

